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

### 相關關連人士

[編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之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趙奕女士.....	趙奕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曉衛女士.....	王曉衛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陸道培院士.....	陸道培院士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陸道培正愛.....	陸道培正愛為分別由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翔鴻偉業.....	翔鴻偉業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一次性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 背景

於2014年11月25日及2015年3月1日，我們與翔鴻偉業訂立兩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翔鴻偉業租賃位於中國北京的若干物業（總面積約為47,157平方米），作為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物業。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物業租賃協議1	物業租賃協議2
訂約方 . . . . .	翔鴻偉業及陸道培生物技術	
協議日期 . . . . .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3月1日
協議期限 . . . . .	2015年3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2015年3月1日至2035年2月28日
物業總面積 . . . . .	31,000平方米	16,157平方米
年租金 <sup>(1)</sup>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初步為每年人民幣17.0百萬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每兩年複合增加5%<sup>(2)</sup></li><li>免租期為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初步為每年人民幣8.8百萬元，自2015年3月1日起每兩年複合增加5%</li><li>免租期為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li></ul>
物業地點 . . . . .	中國北京	
物業用途 . . . . .	成立及經營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附註：

(1) 可根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總面積予以調整。

(2) 翔鴻偉業在租賃期內的前幾年給予陸道培生物技術租金減免，據此陸道培生物技術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租金：(i)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8.0百萬元；(ii)自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iii)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v)自2021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26.0百萬元。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就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編纂]前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的境外持股限制，本公司不被允許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鑒於有關限制及為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最大控制及取得營運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與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a)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陸道培醫療科技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服務的代價；(b)行使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營運管理的實際控制權；及(c)於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取得購買陸道培先鋒所有或任意部分股權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餘下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 主要條款

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上市規則涵義

[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

#### 合約安排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 (c) 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簽訂，並披露於本文件，且本公司潛在[編纂]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編纂]，於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關連交易

- (d) 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可確保我們可收取來自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運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不間斷地對其財務及運營管理行使有效控制，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
- (e) 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完成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可(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b)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c)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更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更改。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i)於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通過購買陸道培先鋒所有或任意部分股權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餘下股權的購買權，從而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i)通過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年度可分派利潤(扣除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及法定儲備(倘適用))，且須符合中國法律的任何規定)由我們保留的絕大部分業務結構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以致毋須根據合約安排就應付予陸道培醫療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通過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 關連交易

---

###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與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規範，該規範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可能於有業務便利時有意收購或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大致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的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年度落實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就各相關財政年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i)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進行；(ii)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並無向其各自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於上文(d)所述的相關財政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並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或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向其各自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

## 關連交易

---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陸道培先鋒）。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陸道培先鋒）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v) 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未來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期限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

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合約安排已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符合正常業務慣例。